

中央音乐学院 2018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办法

1、港澳台硕士考生按总成绩分系排名。

2、总成绩计算方法：

**外语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1) 钢琴系、管弦系、声歌系、民乐系：

【业务课一（150 分制）+业务课二（150 分制）+主科（100 分制）】÷4=总成绩

(2) 作曲系：

【业务课一（150 分制）+业务课二（150 分制）+中西音乐史（100 分制）+面试（100 分制）】÷5=总成绩

(3) 音乐教育学院：

【业务课一（150 分制）+业务课二（150 分制）+主科笔试（100 分制）+主科面试（100 分制）】÷5=总成绩

(4) 音乐学系：

【业务课一（150 分制）+业务课二（150 分制）+和声、作品分析（100 分制）+面试（100 分制）】÷5=总成绩

3、各系成绩合格要求由院招生委员会根据当年考试实际情况和招生需求确定。

附：各方向考试科目及分数合成比例说明

1、钢琴系、管弦系、声歌系、民乐系各方向：（1）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2）除声乐方向外，其他方向业务课二即和声、作品分析（业务课二成绩由和声、作品分析各占 50%相加而成）。（3）声乐方向的业务课二即声乐作品论述。

2、作曲系作曲方向：（1）业务课一即主科笔试。（2）业务课二即音乐基础理论四项（和声、作品分析、复调、配器）成绩之和，各占 25%。

3、音乐学系音乐艺术管理方向：（1）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2）业务课二即主科笔试。（3）和声、作品分析成绩：和声与作品分析各占 50%。

4、音乐学系琴学研究方向：（1）业务课一即音乐学基础知识。（2）业务课二即主科笔试。（3）和声、作品分析成绩：和声与作品分析各占 50%。

5、音乐教育学院音乐教育方向：（1）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含听辨）。（2）业务课二即音乐作品综合分析。

注：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成绩以四舍五入方式取整，其他成绩若非整数，将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